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4年第8期（总第8期）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4年6月25日

省级普查试点实地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根据国家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7号）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省确定韶关始兴县、江门开平市、潮州湘桥区、云浮郁南县为省普查试点。各试点县（市、区）普查机构高度重视、迅速响应，选择部分镇开展普查，做好普查组织、队伍组建、宣传引导、实地调查等方面工作，并在完成试点实地调查后将工作经验形成试点实地调查工作报告。目前，省级普查试点实地调查工作已顺利完成。

前期各试点县域积极筹备谋划，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始兴县先行开展了一系列准备工作，包括落实普查经费保障、编制试点

工作方案、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举办专题培训等。湘桥区召开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并制定了详细的普查工作流程。开平市多部门联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学习强国等媒体营造普查氛围。郁南县召开了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并举行了培训会议。

实地调查过程中，普查队员结合三普资料对试点区域内已登记的三普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登记。各试点县（市、区）严格按照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并采用先进的测绘设备及技术手段，对文物点进行测量和记录，将历史文献资料和实地探访相结合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形成高规格、高标准的四普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确保各类普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期间，省、市普查办到一线指导试点普查工作，及时掌握普查动态，逐条逐项解决试点普查遇到的难题。

四处省级普查试点单元共完成 188 处三普登记文物点的复查和 34 处新发现文物点的调查与登记。韶关始兴县城南镇复查三普登记文物 48 处，调查新发现文物 17 处；江门开平市月山镇复查三普登记文物 82 处，调查新发现文物 2 处；潮州湘桥区磷溪镇和官塘镇共复查三普登记文物 39 处，调查新发现文物 12 处；云浮郁南县连滩镇复查三普登记文物 19 处，调查新发现文物 3 处。

通过普查试点工作，各试点县（市、区）锻炼了普查队伍，

熟悉了四普工作流程和标准规范，掌握了普查设备操作和系统操作要求，下一步，省普查办将组织验收专家组对普查试点工作开展验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向全省推广，加快推进全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工作。